**112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說明-教學演示**

一、基本理念

* 1. 課堂教學是教師教學實務的核心，檢核教學演示能力是評估教師教學實務能力的有效方法
  2. 國內外推動教學實作評量已是共同趨勢，利用發展成熟的教學表現評量工具，可作為師資生教學演示能力測驗的基礎。
  3. 銜接職前培訓課程與在職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，發展精緻師資培育達到培用合一的目標。

二、檢測方法

1. 檢核工具—教學觀察表
2. 檢測指標內涵說明
3. 檢測評量方式
   * + 1. 依檢測結果共分三等級

「優 良」﹕代表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表現優良

「通 過」﹕代表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表現良好

「不通過」﹕代表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表現有待改進

* + - 1. 各等級標準如下表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等 級 | 達成條件 |
| 優 良 | 兩位評鑑委員勾選結果為:  ①「優良」項目數累積達14項(含)以上(亦即50%以上項目)  ② 28項檢核重點中，無任一項被評為「待改進」 |
| 通 過  (70分) | 兩位評鑑委員勾選結果為:  ①「通過」或「優良」項目數達19項(含)以上(亦即70%以上項目)  ② 七大項檢核指標中，無任一大項之檢核中點全被評為「待改進」者。 |
| 待改進 | 未達通過條件者 |

* + - 1. 兩位評鑑委員觀察者一致性需達0.85，計算如下:

評委I與評委II評量相同等級之項數 \_\_\_\_\_\_ 項

\*勾選「通過」或「優良」均視為「通過」

相同等級之項數 =

總計之項數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4）檢測結果未通過者，可於結果公告後申請補考，當學期補考次數以１次為限。

三、檢測場地或情境

1. 報名及檢測時間
2. 請於113年5月7日(二)中午12:00前至google表單完成報名。
3. 檢測時間請參考下列測驗科目時間及地點，如對演示時間有疑義，請於寄送教案時於信件內說明，最遲應於5月14日(二)中午前向辦公室反應。
4. 教學演示測驗時間以12分鐘為原則。
5. 教案及所用教材請於5月14日(星期二)中午前繳交電子檔，電子檔請寄至中心信箱ttc@mail.wzu.edu.tw，信件主旨為：教學演示(科目)教案-姓名。
6. 檢測當日應備妥準時出席帶至檢測地點之資料：
7. 演示範圍之課文影本
8. 十二年國教格式教案(請參閱附件)
9. 其他演示必需之物品。
10. 測驗科目時間及地點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 | 檢測時間 | 地點 |
| 數學 | 113年5月23日(四) 下午 3:00-5:00 | A302教室 |
| 國語文 | 113年6月21日(五) 上午8:00-10:00 | A302教室 |
| 英語文 | 113年6月24日(一) 上午 10:10-12:00 | A302教室 |

(各科檢測時間及地點可能會因檢測人數稍作調整，正確地點及時間請以本中心公告為準)

1. 教學情境
2. 教室內需架設1台攝影機，進行完整課堂教學演示錄影。
3. 教室中間安排2位檢測委員座位。
4. 檢測環境
5. 由主辦單位安排每場教學演示具資格之檢測委員
6. 召開檢測委員檢測前會議
7. 教學演示過程全程錄影
8. 檢測委員於教學演示中針對檢核重點評量
9. 教學演示後，進行檢測委員與師資生交流回饋會談
10. 檢測委員完成學觀察評量表

附件:12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方案格式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領域/科目** | |  | | **設計者** | | |  |
| **實施年級** | |  | | **總節數** | | | 共\_\_\_\_\_\_\_節，\_\_\_\_\_分鐘 |
| **單元名稱** | |  | | | | | |
| **設計依據** | | | | | | | |
| **學習**  **重點** | **學習表現** | | * 列出相關的學習表現，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 *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。 | | **核心**  **素養** | * 總綱及領(課綱)核心素養說明 * 僅列舉出高度相關之領綱核心素養精神與意涵。 | |
| **學習內容** | | * 列出相關的學習內容，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 *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。 | |
| **議題**  **融入** | **實質內涵** | | * 以總綱十九項議題為考量、並落實議題核心精神，建議列出將融入的議題實質內容。 * 議題融入不是必要的項目，可視需要再列出。 | | | | |
| **所融入之學習重點** | | * 列出示例中融入之學習重點(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)，以及融入說明，建議同時於教學活動設計之備註欄說明。 * 若有議題融入再列出此欄。 | | | | |
| **與其他領域/科目的連結** | | | * 與其他領域/科目的連結不是必要的項目，可視需要再列出。 | | | | |
| **教材來源** | | |  | | | | |
| **教學設備/資源** | | |  | | | | |
| **學習目標** | | | | | | | |
| * 以淺顯易懂文字說明各單元學習目標。 * 建議配合「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」之內容，提供更完整的素養導向編寫原則與示例的連結。 * 可參考「素養導向教材編寫原則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」之編寫方法。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教學活動設計** | | |
| **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** | **時間** | **備註** |
| * 摘要學習活動內容即可，呈現合呼素養導向教學的內涵。 * 學習活動略案可包括引起動機、發展活動、總結活動、評量活動等內容，或以簡單的教學流程呈現。 * 教學流程需落實素養導向教學之教材教法，掌握生活情境與實踐等意涵。 * 前述之各個次單元不必全部列出，可挑選部份合適的次單元進行說明，重點在於完整說明各活動的組織架構，不必窮盡敘述。 |  | 可適時列出學習評量的方式，以及其他學習輔助事項，原則如下：   * 簡要說明各項教學活動評量內容，提出可採行方法、重要過程、規準等。 * 發展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與學習目標三者結合的評量內容。 * 檢視學習目標、學習重點/活動與評量三者之一致關係。 * 羅列評量工具，如學習單、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。 |
| **試教成果：（非必要項目）**  試教成果不是必要的項目，可視需要再列出。可包括學習歷程案例、教師教學心得、觀課者心得、學習者心得等。 | | |
| **參考資料：（若有請列出）**  若有參考資料請列出。 | | |
| **附錄：**  列出與此示案有關之補充說明。 | | |